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6,760	298,164
提供服務成本		<u>(253,002)</u>	<u>(238,142)</u>
毛利		63,758	60,022
其他收入	5	19,843	14,036
其他虧損	6	(9,131)	(5,34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65,201)	(64,7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5	(1,01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97)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510)	(6,00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223)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6,139)	(4,10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00)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	(61,66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39)
融資成本		<u>(7,063)</u>	<u>(6,854)</u>
除稅前虧損		(20,491)	(92,1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9,051)</u>	<u>16,841</u>
本年度虧損	8	<u><u>(29,542)</u></u>	<u><u>(75,33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989)	(75,721)
— 非控股權益		<u>447</u>	<u>388</u>
		<u><u>(29,542)</u></u>	<u><u>(75,333)</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0.40)</u></u>	<u><u>(1.1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9,542)</u>	<u>(75,33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7,970)	13,100
於出售海外業務營運後之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u>(33)</u>	<u>30</u>
	<u>(18,003)</u>	<u>13,130</u>
本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897)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對投資重估儲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897</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8,003)</u>	<u>13,130</u>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u><u>(47,545)</u></u>	<u><u>(62,20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7,991)	(62,632)
— 非控股權益	<u>446</u>	<u>429</u>
	<u><u>(47,545)</u></u>	<u><u>(62,2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87	29,547
商譽		—	—
客戶合約		71,994	89,1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	5,452
遞延稅項資產		11,108	11,4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		10,322	—
		<u>120,111</u>	<u>135,64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3,857	219,329
應收貸款	11	177,122	162,5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490	43,000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8,662	24,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7	170,805
		<u>566,238</u>	<u>619,7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4,589	81,497
應付所得稅		4,377	9,932
		<u>68,966</u>	<u>91,429</u>
流動資產淨值		<u>497,272</u>	<u>528,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7,383</u>	<u>663,9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7,267	111,771
遞延稅項負債		17,998	19,811
		<u>135,265</u>	<u>131,582</u>
資產淨值		<u>482,118</u>	<u>532,3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628	374,628
儲備		107,103	157,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1,731	532,451
非控股權益		387	(59)
權益總額		<u>482,118</u>	<u>532,3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ii)提供供暖服務; 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列作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透過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變動前已生效之相關詮釋所呈報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其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中確認。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得出結論，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以下影響：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5,452,000港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將其重新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彼等，並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就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彼等，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在其他儲備中累計，而當彼等終止確認時將不重新分類為損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由於用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面對預期信貸虧損之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3,638,000港元的額外撥備，因此令期初累計虧損增加2,729,000港元，扣除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909,000港元。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後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 號—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投資	5,452	(5,452)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投資	24,087	(24,087)	—	—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29,539	—	29,5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按攤銷成本(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9,329	—	(3,638)	215,69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3,000	—	—	43,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同一基準進行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原列)	(477,165)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3,638)
稅項影響	90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u>(479,894)</u>

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過往的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評估。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應用新會計模式於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如適用)的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762,000港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煤礦建設工程、 機械設備安裝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294,252		273,133
— 提供供暖服務	5,635		6,268
	<u>299,887</u>		<u>279,40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6,873		18,763
	<u>316,760</u>		<u>298,164</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首席營運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服務—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 放債—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熱力供應服務—提供熱力供應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煤礦開採服務	294,252	273,133	6,624	(69,033)
放債	16,873	18,763	4,625	8,472
熱力供應服務	5,635	6,268	6,064	4,294
總計	316,760	298,164	17,313	(56,267)
其他收入			1,166	2,092
其他虧損			(9,131)	(5,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5	(1,016)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510)	(6,00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97)
融資成本			(7,063)	(6,854)
中央行政開支			(15,441)	(16,886)
除稅前虧損			(20,491)	(92,174)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煤礦開採服務	268,132	310,746
放債	178,488	163,097
熱力供應服務	10,346	14,133
總分類資產	456,966	487,976
未分配	229,383	267,427
綜合資產	686,349	755,403
分類負債		
煤礦開採服務	59,181	77,725
放債	494	142
熱力供應服務	1,633	122
總分類負債	61,308	77,989
未分配	142,923	145,022
綜合負債	204,231	223,011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之資源：

-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類。商譽被分配至煤礦開採服務分類；及
-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1	369
政府補助(附註)	12,994	10,406
出租機器收入	5,683	1,538
雜項收入	635	1,723
	<u>19,843</u>	<u>14,03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指政府對中國境內一間減少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無條件補助。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u>9,131</u>	<u>5,346</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0	114
往年超額撥備	<u>(179)</u>	<u>—</u>
	<u>(119)</u>	<u>11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960	7,175
往年撥備不足	<u>1,411</u>	<u>—</u>
	<u>10,371</u>	<u>7,17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201)</u>	<u>(24,130)</u>
	<u>9,051</u>	<u>(16,841)</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間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該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4,936	4,864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17,989	204,77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03	9,084
其他員工福利	4,089	2,275
僱員福利總開支	<u>236,217</u>	<u>220,998</u>
核數師酬金	1,350	1,300
折舊及攤銷	27,921	28,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38	—
租賃辦公室及機器之經營租賃租金	<u>4,186</u>	<u>2,666</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9,989)</u>	<u>(75,72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2,562</u>	<u>6,859,806</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807	120,062	120,062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0,362)	(3,638)	—
	70,445	116,424	120,062
應收票據	59,463	48,699	48,699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730	9,951	9,951
其他已付按金	19,884	36,902	36,902
預付款項	21,700	2,918	2,918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10,957	797	797
	184,179	215,691	219,32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0,322)	—	—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流動部分	173,857	215,691	219,329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1,944	26,083	26,280
31至60天	23,914	39,849	40,359
61至90天	8,385	18,109	18,316
超過90天	6,202	32,383	35,107
	70,445	116,424	120,0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63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638
確認之減值虧損	6,934
匯兌調整	(2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62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185,082	178,460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7,960)	(15,918)
	<u>177,122</u>	<u>162,54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77,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542,000港元)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至20%(二零一八年：9.8%至3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5,918	11,809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6,139	4,109
撇銷金額	(13,984)	—
匯兌調整	(113)	—
於六月三十日	<u>7,960</u>	<u>15,91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14	3,439
已收按金	2,454	3,4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50	555
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6,205	13,683
應計員工成本	32,230	44,615
其他應付稅項	9,518	10,014
應計開支	1,874	2,556
應付利息	1,235	1,235
其他應付款項	1,309	1,931
	<u>64,589</u>	<u>81,497</u>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01	920
31至60天	628	393
61至90天	61	86
超過90天	1,424	2,040
	<u>8,614</u>	<u>3,439</u>

主要供應商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6,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8,1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6.2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產量之商定價格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增加6.23%至約63,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20,000港元），而本年度毛利率保持於20.13%。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9,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4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的機器租賃收入及提供供暖服務的政府補貼）。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之虧損約9,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0,000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6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71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錄得融資成本7,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5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以及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6,840,000港元變動至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9,05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遞延稅項撥回減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於釐定彼等各自減值虧損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分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9,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6,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10,000港元）及7,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港元）。

綜上所述，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72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就客戶合約（二零一八年：61,66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12,9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個煤礦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其中一個煤礦因激烈的競爭環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停止營運。停止營運煤礦對本分類收益貢獻並不重大，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炭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生產約12,930,000噸煤及挖掘約19.56千米隧道。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益約294,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3,1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2.89%。

買賣礦產品

本集團已暫停交易業務。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於本年度，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6,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33%。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2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

本集團向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並為客戶提供暖氣。於本年度，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5,6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78%。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毛損約2,240,000港元，但本集團已將政府補貼12,99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分類之溢利約為6,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90,000港元)。

呈列為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28,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9,54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期內收購 成本 千港元	期內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期內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1488	13,069	716	(1,797)	(1,956)	10,032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55	5,160	—	(509)	(3,309)	1,342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1854	1,904	701	—	(385)	2,220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1741	—	10,376	(1,408)	(243)	8,725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8425	—	2,926	(26)	(1,102)	1,798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856	—	2,076	(213)	21	1,884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904	5,452	—	—	(3,200)	2,252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40	—	1,459	(3,256)	1,797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1,782	—	(1,248)	(534)	—
其他		2,172	3,141	(4,685)	(219)	409
合計		<u>29,539</u>	<u>21,395</u>	<u>(13,142)</u>	<u>(9,130)</u>	<u>28,662</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 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然而，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510,000港元。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於估計違約概率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聯營公司運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到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如適用)。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雖然此分類之表現有所改善，但仍面臨生產成本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具溢利性之地區(如北京)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意圖與相關地區之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此將令本集團可透過利用各方之資源及優勢擴大供暖業務，從而擴大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鑒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貸款制定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如董事認為具有龐大潛力及商機的中藥及保健產品市場，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1,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0,81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7,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28,3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21倍(二零一八年：6.78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30(二零一八年：0.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合共638,000,000股股份。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全部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74,628,117港元，分為7,492,562,338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樂氏同仁」）之合作不再繼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樂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事項」），該公司原打算作為本公司及樂氏同仁大健康業務之唯一管理平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0,200,000港元，且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完成。本集團經扣除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開支後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7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訴訟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普向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客戶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5,900,000元向該名客戶提出索償。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客戶須向泰普支付(i)約人民幣41,600,000元作為未能支付服務合同項下服務費用之賠償金；及(ii)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違反服務合同之賠償金。於報告日期，泰普並未收取上述判決金額。礙於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判決金額。由於財務影響已於泰普二零一四年之賬目充分反映，故預期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款人，「被告人」）就7,500,000港元之貸款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貸款由被告人及另一名個人（「擔保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被告人未能償還本金7,5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87,5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傳訊令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獲判決，據此，被告人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支付：
 - (a) 7,500,000港元之金額連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至判決日期按每個曆月2%計算及之後於付款前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利息187,500港元；及
 - (c) 固定成本11,045港元。

在對被告人及擔保人之財務狀況進行調查後，本集團認為判決金額之執行及收回之可能性極小，因此悉數撇銷貸款及其相關撥備。預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不利財務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名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承擔為20,47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569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607,200,000	8.10%
陳英	實益擁有人	645,380,000	8.61%
Zhou Jiao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6.82%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6.82%
許功名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336,000,000	4.48%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235,138,000	3.14%

附註1： Zhou Jiao被視為於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Zhou Jiao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許功名被視為於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置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現時均已獲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交流意見及提出所關注之問題。

審閱業績公告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胡國安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